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公 収	<u>八 只 別</u>	上 中 节	X X		
申報人姓名 張柔		及務機 [1.新竹市政	府		1.處長	<u>≡</u>
, 报八	1/10	C 4方 4成 自	2.		78	2.	
申 報 日 1111	年07月08	日	ī	申報類別	即(離)職申報		
配偶力	及未成	年子	女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李璋	章哲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·						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土	地	2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	車位)						
建物標	京 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建	物	יו יי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元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
種	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	宣型機器腳 蹈	沓車)					
廠 牌 型	. 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裕隆 MARCH 1.3 GXA	5D(A)		1,300	李瑋哲	109 年 06 月 18 日	買賣	7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本欄空白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
別
所
有
人
外
幣
總
額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本欄空白

<td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8,287,587元)

(口)行款(相別至市)	市之行私人(恋並領	·// 主 1 0 0 5 2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柔		571,510
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柔		2,144,68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柔		7,32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外幣存款	美元	張柔	2,502	76,31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外幣存款	日圓	張柔	197,350	42,430.25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柔		312,299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外幣存款	美元	李瑋哲	50,000	1,500,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瑋哲		3,288,46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瑋哲		344,562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)	所 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絲	↑臺幣總額或扌 □	斤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材	幾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[;] 總	幣總額	頁或折	合新?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	數	票 面 價 名	額)	小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: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牙	新臺灣總	 終額或	(折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力) 珠寶、士蕃	、空畫及	甘.仙.	1. 右相齿		フ目する	<u> </u>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114	所	有	人	價額	
本欄空白	I								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\契約迄日	外幣幣別	累積 民	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灌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項服	文得(發生) 寺 間	.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原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柔